

小区内祖孙落水身亡引诉讼

法官提醒:小区物业应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 本报记者 张乔

小区内建设美丽的景观湖,像一把双刃剑,虽然提高了小区环境的美感,但是又带来了潜在的危

险。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调解了一起因祖孙溺水而亡产生的景观湖内,经医院抢救无效不幸身亡。事发后,王某某家属同小区物业为赔偿问题发生争议,最后王某某家属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桥西区法院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考虑到原告和被告同住一个小区,今后还会长期沟通相处的客观因素,便征询原、被告意见是否同意通过调解方式解决问题,对

此,双方均同意调解。调解中,由于事发后原告方一直未能得到赔偿,求偿心理迫切,而被告方认为自己没有过错,原告亲属溺亡属于个人过失,不同意赔偿,双方意见相左,调解工作一度陷于僵局。

为查明案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办案法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验,并仔细阅看了警方的调查笔录,多次与当事人谈话沟通。经过调查,办案法官指出被告物业公司存在疏于安全管理的问题,其对小区内公共设施负有管理义务,未及时进行安全巡查,亦未安装必要的监控防范设施,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同时以邻里友爱、和谐小区为切入点,向双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双方情绪稳定下来,最后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向原告给予一定赔偿,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建小区内往往建设了景观湖、游泳池等设施,然而,目前



(图文无关)

许多小区缺乏必要的防护措施,此类设施往往成为溺水的“重灾区”。作为小区物业,应将业主的利益放在首位,积极采取增设防护栏和警示标志、降低水位、加强安

全巡查等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于小区业主或使用而言,应正视此类设施存在的潜在危险,防止悲剧再次发生。

小区内多辆汽车被撬盗

盗车贼竟是“暂住户”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通讯员 李士超

一名房产中介人员住在被委托买卖的房屋内,利用自己之前所学的盗窃技能,伺机撬盗所住小区内的汽车,最终,这名专吃“窝边草”的中介员工被省会裕华警方抓获。

4月18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裕兴刑警中队接到某小区保安报警称,在巡逻中发现小区内汽车被撬。民警立即赶到该小区进行调查,通过检查发现共有四辆汽车被撬,均为车门锁

被强行破坏,车内被盗物品不详,随后民警迅速联系被撬车主进行检查。通过进一步了解发现,该小区自今年3月份以来,先后发生多起撬盗汽车案件,被盗物品多为车内放置的钱物和烟酒,被盗案值均不大。

裕兴刑警中队民警通过深入调查,调取了小区内监控,最终发现嫌疑人的踪迹。监控中发现嫌疑人为一男子,在盗窃后进入该小区某单元内,随后长时间没有再出现。4月19日上午,民警及时布控,成功将暂住在房屋内的嫌疑人陈某抓获,并在其住处

查获了烟、酒、茶叶等大量赃物。侦查中,民警发现,该人现暂住的房屋还为毛坯房,并未进行任何装修,原来嫌疑人陈某是一名房产中介人员,该处房屋为房主委托其代卖,为了看房方便将钥匙交给了陈某,没想到陈某恰好没有住处,便趁机把“家”安在此处。

民警随后将其带回刑警中队进一步审讯,陈某很快交代了撬车门盗窃的作案事实。

原来,嫌疑人陈某曾因撬盗汽车被广东警方处理过,刑满释放后回到了石家庄,找到了一个房产中介的工作,经常出入各小区看房的陈某渐渐地手又“痒”了起来,利用自己掌握钥匙的便利住进了委托买卖的房屋内,伺机利用自己的“手艺”开始了作案,在其所暂住的南二环附近数个小区内,共计撬盗汽车30余辆。据其交代盗窃案值均不高,最多的一次也就是偷了数百元现金和一张购物卡,也会有一些烟酒之类的物品。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裕华警方刑事拘留,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在此,警方提醒广大车主,不要在车内放置钱包等贵重物品,停车时尽量停放在有人看管或监控完善的停车场内,避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在逃嫌犯银行办业务被抓

近日,网上在逃男子现身银行,办理业务被发现,迁安警方快速反应,准确出击,将网上在逃人员范某抓获归案。

4月30日11时50分许,迁安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指挥中心指令称,在迁安市丰乐大路某银行有一名网上在逃人员正在办理业务。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银行工作人员称范某办完业务已离开。凭着多年的办案经验,办案民警急中生智,与银行工作人员要取了网上在逃人员的电话,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谎称自己是银行工作人员,刚才办理的业务有些问题,需要本人来银行重新确认。十分钟后,当范某再次来到银行时,被潜伏在银行内的民警当场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范某暂羁押在迁安市公安局看守所。

马宏艳

雇锁匠入室盗窃借款欠条

□ 富心振

做生意需资金周转向他人借款,事后又产生赖账心理,竟雇锁匠上门开锁试图窃取借款欠条,由于客观原因而未遂。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袁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被告人袁某以任何形式滋扰被害人。

借巨款 上门试图窃取借款欠条

现年38岁的江苏女子袁某开了一家贸易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于2015年7月2日与女儿小学同学的母亲庞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借期6个月,并出具了收到庞某现金6.5万元的欠条。

时过3个月,上述这笔巨额借款成了袁某的心病。据袁某称,为了更好地解决自己与庞某的债务问题,就起意上门想偷回之前给庞某写下的欠条。

2015年10月21日10时许,袁某经预谋后来到浦东新区某小区被害人庞某的住处,趁庞某不在家,通过电话叫来一名开锁匠柯某,谎称自己系该户业主,在骗取柯某信任后,由柯某将室外门打开。

此时,恰被该房屋的邻居赵某

碰见,赵某因看到一个陌生女子即袁某在庞某的屋内,便询问了一下。袁某谎称已买下该房屋,系新业主,赵某便返回自己家中。

门锁打开后,锁匠柯某因听到邻居对袁某的质疑,遂对袁某的身份产生怀疑,要求袁某提供业主身份证明或者提供备用钥匙以验证其身份,但袁某不能提供,锁匠柯某收了开锁费用并留存其身份证照片后离开。

其间,被害人的另一邻居杨某亦发现庞某家房门打开,并看到一个锁匠模样的男子坐在屋内桌子边,边上还有一个陌生女子即袁某,杨某就在楼道内喊叫被害人姓名,因未获应答而离开。

在锁匠等上述人员离开后,袁某在庞某家的房屋内停留数分钟后,因害怕而未实施盗窃行为,并离开庞某的房屋。

未得逞 袁某仍以盗窃罪受刑罚

2015年11月25日,经被害人庞某报案,并调取了小区监控视频,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对于袁某所提其系犯罪中止的辩解,因在案证据证实,

袁某系在其秘密入室行为已经濒临败露,在面对邻居质疑、锁匠留存其身份证照片后产生巨大心理压力情况下不得已放弃继续实施犯罪,应当认定为犯罪未遂,对其所作主动放弃犯罪、系犯罪中止的辩解不予采信。

被告人袁某就其犯罪完成形态作出辩解,但仍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还系犯罪未遂,亦可从轻处罚。鉴于本案系债务纠纷引发,袁某当庭认罪悔罪,依法可适用缓刑,但应对其依法适用禁止令。

法官说法

据该案主审法官介绍,本案中,被告人袁某入户试图窃取借款欠条,该欠条属于财产性利益,具备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属性,构成盗窃罪的犯罪对象。由于该欠条和相关借款合同共同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存在的凭证,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需要经法定程序确认,有别于存单等一般财产权利凭证,故不以欠条所记载金额为盗窃罪的犯罪金额。

本案属入户盗窃,

根据刑法规定,入户盗窃非数额犯,不以犯罪金额为成立要件。被告人袁某虽在庭审中提出其系犯罪中止的辩解,但根据法庭查明的事实,袁某系在受到外来压力的情形下不得已放弃继续实施盗窃行为,应认定为犯罪未遂。袁某虽在庭审中认罪悔罪,但鉴于其行为给被害人及社会所带来的安全风险,依法对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适用禁止令,禁止其以任何形式滋扰被害人,如其违反相关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村妇买菜未锁电车 惯偷趁乱将车骑走

入狱三次仍不改,盗窃惯犯又行窃。近日,顺平警方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件。

4月28日,是顺平县某村集市,刘大姐一大早就骑电动自行车出了门,到集市采购日用品。9时左右,刘大姐来到一蔬菜摊位前挑选新鲜蔬菜,随手将车子放在一侧,也并未上锁。等结完账,刘大姐扭头一看,自己的电动车已不见踪影!刘大姐四下张望,正好发现集市另一头,一名男子正骑着自已的电动车远去。刘大姐边追边喊抓小偷,同村的齐某正好开车路过,见此情

景,拉上刘大姐一路追去。在车上,刘大姐打电话报了警。随后,齐某和刘大姐追上并拦住偷电车男子,警方随即到达现场,在村民的协助下抓获了这名违法人员。

经审讯得知,该名男子为柴某,保定市满城区人,先后因抢劫、收赃、盗窃三次入狱。此次来顺平是想利用集市人多,趁机捞点钱花,最终因盗窃未遂,再次被抓。

目前,顺平警方依法对柴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处罚,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王婵

言语不和致人伤 工地打工被抓获

5月1日晚,保定市南奇乡村民许某到村边的小饭馆吃饭,巧遇邻村的杨某等人也在就餐,打过招呼就坐在一桌把酒言欢。席间,双方因言语不和,杨某抡起凳子砸在许某的腰上,致使许某腰部骨折。

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南奇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但杨某已逃。随即,民警将

杨某上网追逃。5月6日,民警得知杨某正潜在保定市内一工地上做装修工作。于是,民警乔装打扮成招收装修工人的人员,悄悄接近工地,在市内一偏僻工地将杨某抓获。

经讯问,杨某对故意伤害许某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日前,杨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石解放

男子冒充记者敲诈勒索 被判刑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冒充记者敲诈勒索的案件,被告人常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常某户籍所在地在鹿泉区,居住在石家庄市。2014年4月份,其购买并经营某通讯社网站,伙同王某等3人多次以某通讯社记者的身份向企业敲诈钱财。2014年7月15日前后,常某与王某、杨某到井陘某建材厂,敲诈该厂3000元;同年9月27日、28日,其又与王某、杨某欲敲诈两公司4万元;后在敲诈过程中被井陘警方抓获。

王欢 李忠勇

帮朋友送货途中受伤 谁赔偿

赵某和林某是好朋友,一天,赵某开车到林某家经营的超市找林某,正好一家酒店给超市打电话要啤酒,于是赵某主动提出帮林某送货到店,林某高兴地答应了。

然而,不巧的是,赵某在送货途中,由于汽车失控撞到电线杆上,赵某双腿及全身多处受伤,其中左腿因为失血过多坏死被迫膝盖以下截肢,经鉴定为五级伤残。

虽然事后林某积极为赵某治疗,并经常到医院看望,但赵某还是觉得自己的工作生活受到了严重影响,于是提出要林某给予适当补偿,林某不肯,他认为自己当时没有主动要求赵某开车,赵某是因为自己干帮操作不当受的伤,自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赵某多次索赔无果后,找到律师咨询。律师问明情况后向其解释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具体到本案,一是帮工人赵某实施了帮工活动而导致受伤而不是实施其他行为;二是被帮工人林某没有明确拒绝赵某的帮工,也就是说,对于帮工人的帮工行为,被帮工人不管是明示还是默示的同意,都应视为“没有明确拒绝”。赵某是在帮林某送啤酒的途中受的伤,并且赵某的帮忙林某也同意了,因此,林某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经调解,林某对赵某进行了一定赔偿。

谷海军